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200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1,837	703,888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6,465)	(589,505)
毛利		115,372	114,383
其他收入及利益		35,630	33,285
行政開支		(115,047)	(92,164)
其他經營開支		(11,128)	(12,191)
經營業務溢利	4	24,827	43,313
財務費用－借款利息		(14,889)	(7,4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3,142)
聯營公司		801	968
除稅前溢利		6,496	33,683
稅項	5	(1,730)	(5,197)
期內溢利		4,766	28,48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3	19,511
少數股東權益		3,203	8,975
		4,766	28,486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0港仙	4.95港仙
攤薄		0.38港仙	4.89港仙
每股股息	7	無	1.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	1,533,887	1,421,362
投資物業		7,633	—
預付土地款		90,085	91,451
無形資產		26,509	22,069
商譽：			
商譽		19,759	19,759
負商譽		—	(10,0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8,245	137,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94	10,941
可供銷售投資		3,448	3,376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9,967	17,0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0	1,566
		<u>1,877,177</u>	<u>1,714,61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4,629	83,517
存貨		21,946	20,195
應收賬款	9	94,283	87,581
其他應收款項		102,449	96,87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475	13,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212	171,634
		<u>444,994</u>	<u>472,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4,476	58,756
應付稅項		5,461	7,7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955	243,364
所收按金		35,457	39,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381	271,083
		<u>737,730</u>	<u>620,13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736)</u>	<u>(147,142)</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4,441	1,567,47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222	382,886
應付董事之款項	—	58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73,030	79,690
遞延稅項負債	82,120	79,725
	530,372	542,359
	1,054,069	1,025,111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39,491	39,491
其他儲備	566,826	552,718
保留盈利	206,673	195,026
擬派末期股息	5,924	5,924
	818,914	793,159
少數股東權益	235,155	231,952
	1,054,069	1,025,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過往申報	39,491	523,211	10,648	2,187	3,433	4,182	7,155	624	551,440	202,327	5,924	234,842	1,034,024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a))	-	-	-	1,278	-	-	-	-	1,278	(7,302)	-	(2,890)	(8,914)
期初調整 (附註2(a))	-	-	-	-	-	-	-	-	-	10,085	-	-	10,085
重列	39,491	523,211	10,648	3,465	3,433	4,182	7,155	624	552,718	205,110	5,924	231,952	1,035,19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63	-	3,203	4,766
匯兌調整	-	-	-	-	-	-	-	14,108	14,108	-	-	-	14,10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3,465	3,433	4,182	7,155	14,732	566,826	206,673	5,924	235,155	1,054,06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過往申報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547,766	170,993	3,939	221,880	983,969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b))	-	-	-	1,064	-	-	-	-	1,064	(5,860)	-	(2,196)	(6,992)	
重列	39,391	522,111	10,648	3,251	3,433	3,841	4,868	678	548,830	165,133	3,939	219,684	976,977	
期內溢利 (重列)	-	-	-	-	-	-	-	-	-	19,511	-	8,975	28,486	
宣告中期 股息(附註7)	-	-	-	-	-	-	-	-	-	(5,909)	-	-	(5,90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3,939)	-	(3,939)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及十月一日 (重列)	39,391	522,111	10,648	3,251	3,433	3,841	4,868	678	548,830	178,735	-	228,659	995,615	
僱員購股權 計劃(重列)	-	-	-	214	-	-	-	-	214	-	-	-	214	
期內溢利(重列)	-	-	-	-	-	-	-	-	-	24,843	-	3,293	28,136	
撥回儲備	-	-	-	-	-	341	2,287	-	2,628	(2,628)	-	-	-	
發行股份	100	1,100	-	-	-	-	-	-	1,100	-	-	-	1,2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5,924)	5,924	-	-	
匯兌調整	-	-	-	-	-	-	-	(54)	(54)	-	-	-	(5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9,491	523,211	10,648	3,465	3,433	4,182	7,155	624	552,718	195,026	5,924	231,952	1,025,1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95,339	189,099
投資業務	(248,706)	(311,555)
融資活動	15,282	132,73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38,085)	10,2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734	139,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3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212	149,3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12	149,100
於收購時原先之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47
	<hr/>	<hr/>
	128,212	149,34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包括HKAS和解釋公告), 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 披露與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算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2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HKAS 1、2、7、8、10、12、18、19、21、23、24、27、28、33、37、38和HK(SIC)-Int 21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HKFRS的影響概述如下:

(a)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HK-Int 2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於過往期間, 本集團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基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態, 使其剩餘價值不致隨時間減值, 加上折舊情況微不足道, 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採納HKAS 16和HK-Int 2後, 本集團的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 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b) **HKAS 17—租賃和HK-Int 4—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過往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HKAS 17和HK-Int 4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分類到預付土地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根據HK-Int 4，為採用HKAS 16及HKAS 17的折舊規定（視情況而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須參考租約的法律形式及狀況而釐定。租約僅會於承租人擁有續約權，並於訂立租約時有理由確定承租人將行使續約權時方會續約。承租人於決定租期時不應計及非由承租人酌情決定的延長租約權。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c) **HKAS 32和HKAS 39—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了HKAS 32和39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HKAS 39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列賬。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和留存溢利沒有影響。根據HKAS 32，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惟並無根據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重列。

(d) *HKAS 40—投資物業*

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分應記入損益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損益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HKAS 40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損益表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和留存溢利沒有影響。

(e) *HKFRS 2—基於股權的支付*

過往期間，並無確認和計量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購股期權的僱員（包括董事）的基於股權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採用了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或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表供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設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於僱員僅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還未賦權的期權，其採用HKFRS 2的影響已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此較數字已按照HKFRS 2的要求重述。

(f) **HKFRS 3—企業合併，以及HKAS 36—資產減值**

過往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確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合併資本儲備中的部分），將其轉入留存溢利。對於之前在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概要

採納各項HKFRS後，下列賬目的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HKAS 16					
酒店物業	1(a)	—	(4,334)	(2,890)	(7,224)
HKAS 17					
租賃	1(b)	—	(1,690)	—	(1,690)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278	(1,278)	—	—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增加 ／(減少)淨額		1,278	(7,302)	(2,890)	(8,914)
期初調整：					
HKFRS 3					
解除確認負商譽	1(f)	—	10,085	—	10,08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1,278	2,783	(2,890)	1,171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HKAS 16					
酒店物業	1(a)	—	(3,294)	(2,196)	(5,490)
HKAS 17					
租賃	1(b)	—	(1,502)	—	(1,502)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064	(1,064)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1,064	(5,860)	2,196	(6,992)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KAS 16 酒店物業折舊	1(a)	(867)	347	(520)	(793)	317	(476)
HKAS 17 房屋折舊 減相關遞延稅項	1(b)	(86)	—	(86)	(93)	—	(93)
HKFRS 3 終止攤銷商譽/確認 負商譽為收益	1(f)	(72)	—	(72)	—	—	—
期間影響總額		<u>(1,025)</u>	<u>347</u>	<u>(678)</u>	<u>(886)</u>	<u>317</u>	<u>(569)</u>
每股盈利影響：							
基本		<u>(0.17)港仙</u>			<u>(0.14)港仙</u>		
攤薄		<u>(0.17)港仙</u>			<u>(0.14)港仙</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82,624	359,216	40,532	48,628	10,515	322	—	841,837
分類間銷售	—	30,426	—	—	—	—	(30,426)	—
其他收益	24,296	101,752	761	462	348	273	(95,632)	32,260
合計	<u>406,920</u>	<u>491,394</u>	<u>41,293</u>	<u>49,090</u>	<u>10,863</u>	<u>595</u>	<u>(126,058)</u>	<u>874,097</u>
分類業績	<u>2,599</u>	<u>19,964</u>	<u>(3,398)</u>	<u>741</u>	<u>2,146</u>	<u>(595)</u>	<u>—</u>	<u>21,457</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3,370</u>
經營業務溢利								<u>24,827</u>
財務費用								<u>(14,889)</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	—	—	—	—	—	(4,243)
聯營公司	—	801	—	—	—	—	—	801
除稅前溢利								<u>6,496</u>
稅項								<u>(1,730)</u>
期內溢利								<u>4,7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27,416	285,556	42,383	36,878	10,917	738	—	703,888
分類間銷售	—	26,642	—	—	—	—	(26,642)	—
其他收益	23,655	88,299	688	84	2,597	480	(82,568)	33,235
合計	<u>351,071</u>	<u>400,497</u>	<u>43,071</u>	<u>36,962</u>	<u>13,514</u>	<u>1,218</u>	<u>(109,210)</u>	<u>737,123</u>
分類業績	<u>17,199</u>	<u>19,915</u>	<u>1,510</u>	<u>887</u>	<u>3,876</u>	<u>(124)</u>	<u>—</u>	<u>43,263</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50</u>
經營業務溢利								43,313
財務費用								(7,4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	—	—	—	—	—	(3,142)
聯營公司	—	968	—	—	—	—	—	968
除稅前溢利								33,683
稅項								(5,197)
期內溢利								<u>28,48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u>407,220</u>	<u>434,617</u>	<u>841,8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u>333,383</u>	<u>370,505</u>	<u>703,888</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1,539	78,294
攤銷	2,174	2,390

5. 稅項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1,663	9
遞延	67	5,188
本期稅項支出	1,730	5,197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利得／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9,51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四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	1,563	19,51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54,397	4,712,758
	407,260,397	398,618,7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7,260,397	398,618,758

7. 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5港仙)。

8.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成本為216,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13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6,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348,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8,387	59,547
31至60天	17,685	11,205
61至90天	7,966	7,271
90天以上	10,245	9,558
	94,283	87,581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768	40,572
31至60天	12,678	5,415
61至90天	2,769	3,127
90天以上	22,261	9,642
	74,476	58,756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為數69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30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65,1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32,000港元)及為數15,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ii)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債務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巴士及汽車	121,866	100,330
已批准但未簽約:		
收購一聯營公司	—	31,020
	<u>121,866</u>	<u>131,250</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1,542	1,62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77	149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5,449	4,13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iv)	233	233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	1,222	—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vii)	26,984	5,348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vi)	15,032	3,48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四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192,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五汽冠忠於期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1,136,000**港元(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零四年：**1,223,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四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起為期**30**年，年租約**823,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06,000**港元(約人民幣**429,000**元)(二零零四年：**403,000**港元)。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並無抵押，利息介乎每年**8%**至**13%**不等，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五至八年內償還。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5,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30,000**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按其他無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可比較費用水平而作出(每月費用為**38,88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8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03,701**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期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1,222,000**港元。
- (vi)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 (v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7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00,000**港元)之擔保。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9,50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92%**。

業績表現倒退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波動及上揚所致。儘管本集團已審慎注視燃油價格變化，惟成本因素難免大大削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此外，本集團亦無法於燃油價格上升後之短期內相應調高車資，尤其是香港專利巴士服務及中國內地指定巴士路線。

業績表現倒退的其他原因包括薪酬及工資上升(尤其中國內地因面對市場壓力及須遵守地方政府的指引所致)及其他運輸模式競爭激烈(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共交通系統持續發展)。

本集團預計燃油價格將漸趨穩定，短期內的波動不大，惟仍然存在若干可能導致業務不景之因素，如歐洲及北美本年冬季的天氣以及中東局勢持續不穩。本集團亦成功游說部分客戶略為調高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之車資，並堅持繼續與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磋商燃油補貼及其他補救措施。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808**輛(二零零四年：**749**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3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營業額增長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收益上升所致。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中旬起，本集團與其他同系營運商合作推出往返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及深圳皇崗的「航天跨境轎車」服務，而現時每日載客量約**1,000**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成功與另一穿梭巴士經營公司達成協議，結果有關服務的每月乘客量由約**70,000**人增加至**90,000**人，而每一程的加載因素亦顯著上升。

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啟用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包括與九廣鐵路公司攜手推出往返上水及迪士尼主題公園的「九鐵快線」巴士服務，每日提供四班跨境往返主題公園的班次，亦為主題公園酒店提供酒店穿梭巴士及轎車服務。



2. 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四年：26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四年：86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979,000港元)。

專利巴士服務載客班次減少，部分原因是回顧期內天氣情況較為惡劣，其他原因是部分遊客轉往其他旅遊景點，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改往參觀迪士尼主題公園，而非傳統的大嶼山旅遊景點。

3. 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位於尖沙咀中港城的旅行社已啟業。

期內，本集團亦已向同系的旅遊及酒店穿梭服務經營公司購買48輛巴士，加強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的優勢。

4. 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之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8	177	163
汕頭	6	6	66	67
大連	4	5	180	159
哈爾濱	1	1	60	136
鞍山	3	3	94	94
總計	22	23	577	619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上升約35%。

(b) 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二零零四年：90%)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四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01輛(二零零四年：776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四年：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73,000港元)，主要由於燃油價格急升及員工薪酬及工資有上調壓力，而巴士車資卻維持不變。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二零零四年：52.4%)在上海經營37條(二零零四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75輛(二零零四年：1,022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四年：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燃油價格上升。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行走同一路段的地下鐵支線啟用亦對該附屬公司的載客量有不利影響。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權益)(二零零四年：60.63%)經營5條(二零零四年：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8輛(二零零四年：33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5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6,000港元)。所有服務均已外判，而基於有效的成本控制，虧損稍為降低。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擁有55%權益)(二零零四年：55%)，在重慶經營74條(二零零四年：5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66輛(二零零四年：794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溢利減少是由於燃油價格上升所致。幸好重慶的天然氣價格較便宜，故溢利減少的影響不及本集團在其他城市的巴士公司。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擁有76.64%權益)(二零零四年：76.64%)在重慶經營20條(二零零四年：1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468輛(二零零四年：343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港元)。由於車隊陣容顯著擴大，溢利輕微上升。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4.27%權益)(二零零四年：84.27%)經營2條(二零零四年：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4輛(二零零四年：3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000港元)。虧損增加是由於燃油價格上升、競爭激烈及公路維修所致。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四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四年：7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9條(二零零四年：7條)路線，車隊共有138輛(二零零四年：126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86,000港元)。由於受到燃油價格上升及部分車隊改用CNG巴士而作出折舊所影響，因此錄得輕微虧損。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全部權益)經營一個車站及142條指定巴士路線(二零零四年：136條)，車隊共有256輛巴士(二零零四年：320輛)。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24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收購。錄得溢利是由於工資結構合理化及改善管理策略與監控使每月收入逐漸增加所致。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56%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營5條行駛廣東省各市的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輛巴士。本集團期內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業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二零零四年：60%)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一起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投資。期內本集團合共應佔溢利約為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改變，酒店物業自回顧期間起須予折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6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63.8%)。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逐漸復甦，而中國內地經濟亦穩步發展，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有利，惟近月國際燃油價格幾乎失控上升，導致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之燃油成本大幅飆升，而若干中國營運單位亦偶然面對燃油供求失衡甚至短缺等問題。

於本報告刊發當時，燃油價格略為下降，惟並無跡象顯示油價將會回落至大約18個月前的有利水平。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跨境運輸服務將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非專利服務範疇。預期「香港深圳西部通道」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啟用，在這方面或會有更多發展機會。

雖然迪士尼主題公園所衍生的業務稍遜於預期，但卻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本集團認為，有關服務性質需要較長時間為人熟悉，才可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成功增加大多數客戶的巴士車資，有助抵銷燃油及員工成本開支的部分增幅。



2. 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最新資料顯示，連接東涌與昂平的纜車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啟用。嶼巴及纜車經營公司正磋商未來合作機會，並在纜車暫停服務時由嶼巴提供臨時巴士服務。

鑑於嶼巴的平均業績持續疲弱，已構思另一輪精簡巴士路線計劃，以減低嶼巴的經營成本，特別是乘客稀少的路線。然而，嶼巴作為專利巴士經營公司，會承諾維持大嶼山公共巴士服務的基本網絡。

本集團與城巴有限公司已達成協議，城巴有限公司將為東涌嶼巴提供燃油。此協議不僅為嶼巴提供更便宜的燃油，更可減少浪費車程。

嶼巴的專利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嶼巴已提交申請延長專利十年。嶼巴亦與環境運輸及公務局和運輸署完成商議，擬訂的新專利權現正由香港政府批核。

3. 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燃油成本持續高企仍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障礙之一。雖然中國內地正朝著更開放的市場經濟發展，但為使巴士車資保持穩定，大多數地方政府仍向巴士經營商提供補貼。本集團會就有關補貼與不同政府機關密切聯絡。

若干地下鐵路線(如上海)啟用亦對本集團的收益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尋求與同業巴士公司合作以精簡路線及減低成本，且不排除可能有其他形式的整合。

4. 與巴士相關的業務

(a) 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

本集團於重慶的酒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另外，本集團的旅行社公司亦正與香港旅遊界同業緊密合作，方便中國內地旅客(團體或自由行旅客)到訪香港或經香港轉往其他海外旅遊地點。

本集團亦正在成都探討新旅遊業務的商機，包括經營特設的旅遊巴士服務，參與成立「旅遊分區網絡」，以及開發距離成都市中心約200公里的米亞羅為新旅遊景點。

(b) 香港旅遊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的旅行社分支TIL Travel已於中港城開設首間門市，為公眾提供一般旅行社服務。

(c) 巴士站

本集團亦參與公共運輸管理，包括會繼續參與湖北省襄樊及重慶萬盛巴士站的興建及管理。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曾永鏗#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盧健威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陳炳煥(銀紫荊 星章·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700,000</u>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u>3,500,000</u>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u>2,500,000</u>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5,000,000</u>					
	<u>31,200,000</u>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行使之購股權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其他	—	39,456,000	—	39,456,000	9.99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